

聯合報 民 79. 6. 11. P. 3

《論評點焦》

軍警聯合緝私並無不可

胡念祖

郝柏村先生組閣後，以整頓社會治安為其首要工作，其中又以查緝黑槍，防止漁船走私為重。近日來，軍憲警聯合作業，以在南寮漁港展現強勢作為，對往日嚴重漁船走私產生強大震懾作用，並因此破獲大量毒品走私。然而，有些人以此治安安出擊為題，提出「軍事占領」，「大軍壓境」等說法，暗示「軍事統治」的出現。此種論點，純粹就法論事，並無任何基礎可言。因為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「海關緝私條例」已充分授權軍警配合海關，執行查緝任務。

「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賦予沿海國以十二海里之領海及二十四海里之毗連區。海洋法公約第三十三條並清楚規定，沿海國可在其毗連區中為「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、財政、移民或衛生之法律及規章」，及「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上述法律及規章的行為」而行使必要的管制。我政府採行此國際海洋法之精神，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六日宣布，經總統於同年十月八日明令公布擴張領海為十二

海里，七十二年更修正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六條，規定海關緝私之區域或場所應在「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域」。

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十六條明文規定「海關緝私，遇有必要時，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。」同條第二款亦規定「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，得逕行查緝。但應將查緝結果，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。」第十六條之一並規定「海關執行緝私，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，發現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就這些條款之文字來看，海關於必要時，可以請警方及包含陸、海、空軍在內之軍方協助，軍警機關在南寮漁港此種「非通商口岸」發覺走私情事，亦得逕行查緝。

依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「憲兵勤務令」第一條之規定，憲兵擁有司法警察之身分。第二條則規定，憲兵以司法警察身分執行勤務時，受法務部長之指揮。凡此種種條款，均指出軍警有法律

授權，在海關要求下，於路上及海上執行緝私行動。

整個緝私計畫行動，可檢討的情事有：

一、為何水警或軍方之任務運作範圍得侷限於六海里及十二海里之內？實不知有什麼國內立法能自限一個主權國，不可在其二十四海里範圍之水域中，對違反「海關、財政、移民、衛生」之法規進行管制？

二、緝私行動之主管機關應為海關，所有查緝結果、私貨、犯罪嫌疑者似應交由海關處理。日後應加強海關本身之巡邏緝私能力，因為要求軍方協助，並非解決海上走私問題的根本之道。

三、「海關緝私條例」中對走私之運輸工具、船舶逃避查緝、傳送走私消息等之人或物均有明確罰則，或沒入運輸工具，或罰鍰，均應徹底執法。

在「沒魚抓、就走私」這種價值觀念混淆，是非顛倒的社會中，惟有依法行事，徹底貫徹法律的尊嚴，始有社會公理、正義可言。

（本文由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胡念祖口述，記者蕭掌玉紀錄）

竹市議會唯一民進黨籍議員

吳秋穀 支持緝私防渡

但盼重視漁民困境 不能一味責怪

記者曾伯加／新竹報導

新竹市議會唯一民進黨籍議員吳秋穀，昨天針對近來市民對市議會休會的強烈反彈發表聲明，強調支持緝私防渡，但「不要一味鞭打尿床的孩子」，要重

疑，也令國民對警方維護國內治安之能力深為擔憂，關心台灣民主自由發展的民眾務必三思，更勿等閒視之。因此，吳議員對日來某些團體或民代作秀行為，深不以為然，也盼政府積極查緝走私之餘，更不要忽

記者曾伯加／新竹報導 新竹市議會休會抗議已引起市民強烈反彈，有人要燒議會，有人揚言要罷免議員，警方已加強保護議會安全。這幾天向議會抗議的包括軍公教、商人、學生、家庭主婦，甚至有外縣市民眾，他們都認為議會不該採取如此強烈措施，置市政與治安於不顧。以化解議會引起的風波。何副議長指出，當天有很多議員不在場，不一定同意以休會方式抗議，而這幾天市民抗議電話不斷，有指責提案、附議議員，也有指責

民應回

《焦點評論》

軍警聯合緝私並無不可

胡念祖

郝柏村先生組閣後，以整頓社會治安為其首要工作，其中又以查緝黑槍，防止漁船走私為重。近日來，軍憲警聯合作業，以在南寮漁港展現強勢作為，對往日嚴重漁船走私產生強大震懾作用，並因此破獲大量毒品走私。然而，有些人士以此治安出擊為題，提出「軍事占領」，「大軍壓境」等說法，暗示，「軍事統治」的出現。此種論點，純粹就法論事，並無任何基礎可言。因為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「海關緝私條例」已充分授權軍警配合海關，執行查緝任務。

「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賦予沿海國以十二海里之領海及二十四海里之毗連區。海洋法公約第三十三條並清楚規定，沿海國可在其毗連區中為「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、財政、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」，及「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上述法律和規章的行為」而行使必要的管制。我政府採行此國際海洋法之精神，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六日宣布，經總統於同年十月八日明令公佈擴張領海為十二海里，七十二年更修正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六條，規定海關緝私之區域或場所應在「沿海二十四海里以內之水域」。

「海關緝私條例」第十六條明文規定「海關緝私，遇有必要時，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。」同條第二款亦規定「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，得逕行查緝。但應將查緝結果，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。」第十六條之一並規定「海關執行緝私，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，發現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就這些條款之文字來看，海關於必要時，可以請警方及包含陸、海、空軍在內之軍方協助，軍警機關在

南寮漁港此種「非通商口岸」發覺走私情事，亦得逕行查緝。

依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「憲兵勤務令」第一條之規定，憲兵擁有司法警察之身分。第二條則規定，憲兵以司法警察身分執行勤務時，受法務部長之指揮。凡此種種條款，均指出軍警有法律授權，在海關要求下，於路上及海上執行緝私行動。

整個緝私計畫行動，可檢討的情事有：

一、為何水警或軍方之任務運作範圍得侷限於六海里及十二海里之內？實不知有什麼國內立法能自限一個主權國，不可在其二十四海里範圍之水域中，對違反「海關、財政、移民、衛生」之法規進行管制？

二、緝私行動之主管機關應為海關，所有查緝結果、私貨，犯罪嫌疑者似應交由海關處理。日後應加強海關本身之巡邏緝私能力，因為要求軍方協助，並非解決海上走私問題的根本之道。

三、「海關緝私條例」中對走私之運輸工具、船泊逃避查緝、傳送走私消息等之人或物均有明確罰則，或沒入運輸工具，或罰鍰，均應徹底執法。

在「沒魚抓、就走私」這種價值觀念混淆，是非顛倒的社會中，惟有依法行事，徹底貫徹法律的尊嚴，始有社會公理、正義可言。

〈本文由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胡念祖口述，記者蕭掌玉紀錄〉